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海洋〔2017〕4号

关于做好2017级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4〕15号)及《关于做好2017级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7〕13号）文件精神，现将2017级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1.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的研究生。

2.具有较强的学习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宽的专业技术及相关知识，具有刻苦学习，奋发成才的精神。

3.2017年拟录取、培养方式为非定向且档案转入学院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组织机构

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三、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

表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

|  |  |  |
| --- | --- | --- |
| 阶段 | 等级 | 标准（元/人·年） |
| 第一学年 | 特等奖 | 12000 |
| 一等奖 | 10000 |
| 二等奖 | 8000 |
| 三等奖 | 0 |

四、指标分配

表2：2017级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指标

|  |  |  |  |
| --- | --- | --- | --- |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1 | 5 | 21 | 3 |

五、评定办法

硕士研究生特等奖以推荐免试研究生中毕业于“985”院校或“211”院校且复试成绩排名前列者为主；一等奖以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统考生中毕业于“985”、“211”院校且入学考试成绩（含复试）前列者为主；二等奖以参加统考的优秀考生和调剂考生中毕业于“985”、“211”院校且入学考试成绩（含复试）前列者为主。

六、其它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名单详见附件）。

2.公示期为2017年5月11日-5月15日，期间，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联系人：安杰晶，anjiejing@hhu.edu.cn）。

3.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于9月10日前将档案转入我校。

 海洋学院

 2017年5月11日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2017年5月11日印发

录入：安杰晶 校对：葛黎丽